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王猛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呼吸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308，流水号： 250427360000119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 04月 27日 起，至 2026年 04月 26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4-27-213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G1815072444190019A1002	法 定 代 表 人 (主要负责人)	王猛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 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 3 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麦园路 20 号、28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蒙医学/中西医结合科		
床 位 数	399	接诊时间	00:00 至 24:0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88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游如涛	联系电话(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猛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 3 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麦园路 20 号、28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G1815072444190019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猛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蒙医学/中西医结合科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 3 号,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麦园路 20 号、28 号 电话: 0769-8554492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_____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5058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长安新安医院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安一路3号

邮政编码 52388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 / 内科: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传染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技术) /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 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儿科:新生儿专业 / 儿童保健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口腔科 / 皮肤科 / 医疗美容科 / 美容外科:美容无创: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 肿瘤科 / 医学影像学:超声医学专业 / 麻醉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 中西医结合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399 (张) 牙椅 2 (张)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猛

主要负责人 林强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登记号

61815072444190018A10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医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校验记录

2018—2021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签名: 日期: 2018.11.25

校验机关: (章)

经办: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1——2024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2024年11月5日前校验机构主项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2024年11月5日前校验机构主项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樊晓霞 (35-2)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4——2027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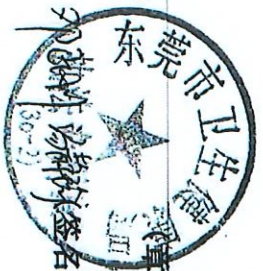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2) 评审不合格
-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签名: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樊晓霞 (35-2)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审批人
2003.4.18	变更诊疗科目: 内科增设民族医科增设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	依法取得	李俊
2003.5.16	变更地址: 增加开业地址在贵市红岩镇红岩寺新变美国路28号。	依法取得	李俊
2004.9.04	变更诊疗科目: 内科增设民族医科增设内科专业。外科学增设民族医科专业。	依法取得	李俊
2005.2.18	变更诊疗科目: 增设内科专业: 20张。	依法取得	李俊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签名: 杨金涛 日期: 2025.4.20

东莞市长安医院